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沪教财〔2013〕7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依据有关文件助学贷款的规定，帮助经济拮据的学生克服暂时困难，顺利地完成学业。

二、助学贷款用于借款人的学杂费支出。

三、借款人是指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助学贷款的商业银行。

四、学院管理助学贷款工作的机构为学生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初审，与银行协调，组织贷款的合约签订、还款协议签订、协助银行进行贷款催还等工作。

五、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有关政策根据法规和银行规定执行，纳入银行贷款管理。

六、被学院录取的全日制高职学生，无法落实学费，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条件如下：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具备对本人的贷款行为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和道德责任。

(三)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四) 承诺向贷款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后的变动情况和银行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七、助学贷款还款方式根据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助学贷款原则上一学年办理一次，借款人应在学院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办理，办理时须交验《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九、学生处审核申请助学贷款的材料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银行。

十、签合同同时须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学生证及复印件，户口簿及复印件。

十一、借款人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银行在规定时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签约，每年发放。银行发放的款项，直接划入学院账户，学院入账后，打印学费收据，通知学生领取。

十二、借款人应履行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按期还息，归还本金。

十三、助学贷款贴息按照市教委有关政策执行。

十四、借款人因参军、休学、退学等原因出现学籍变动情况，学院向银行提交相关材料，银行有权终止贷款。

十五、借款人在还款期间因疾病或意外事故丧失劳动能力，出现无法偿还助学贷款的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明可向学院申请风险补偿金用于偿还助学贷款。

十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生处负责解释。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